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652	40,991
銷售成本		<u>(53,437)</u>	<u>(37,668)</u>
毛利		2,215	3,323
其他收入	5	8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1)
加密貨幣之公允價值收益		-	18,289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8,62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3)	(25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u>(14,005)</u>	<u>(29,586)</u>
經營虧損		(21,490)	(8,228)
融資成本	6	<u>(55)</u>	-
除稅前虧損	7	(21,545)	(8,228)
稅項	8	<u>-</u>	<u>-</u>
本期虧損		<u>(21,545)</u>	<u>(8,22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8)	(5,271)
非控股權益		<u>(2,747)</u>	<u>(2,957)</u>
		<u>(21,545)</u>	<u>(8,2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81)</u>	<u>(0.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21,545)	(8,22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05</u>	<u>4,896</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18,940)</u>	<u>(3,33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39)	(978)
非控股權益	<u>(2,101)</u>	<u>(2,354)</u>
	<u>(18,940)</u>	<u>(3,3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發行購股權(附註i)	-	-	-	-	-	12,200	-	-	12,200	-	12,200
購股權失效	-	-	-	-	-	(2,024)	-	2,024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0,176	-	2,024	12,200	-	12,200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5,271)	(5,271)	(2,957)	(8,228)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4,293	-	4,293	603	4,89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4,293	(5,271)	(978)	(2,354)	(3,33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14,224</u>	<u>(4,269)</u>	<u>(310,192)</u>	<u>376,721</u>	<u>(10,295)</u>	<u>366,426</u>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13,426</u>	<u>(13,120)</u>	<u>(445,107)</u>	<u>232,157</u>	<u>(26,644)</u>	<u>205,513</u>
購股權失效	-	-	-	-	-	(912)	-	91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12)	-	912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18,798)	(18,798)	(2,747)	(21,545)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59	-	1,959	646	2,60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1,959	(18,798)	(16,839)	(2,101)	(18,94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12,514</u>	<u>(11,161)</u>	<u>(462,993)</u>	<u>215,318</u>	<u>(28,745)</u>	<u>186,57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3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4,87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九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交易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影響：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46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租賃節能空調(「租賃空調」)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出售)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新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21</u>	<u>53,866</u>	<u>-</u>	<u>375</u>	<u>482</u>	<u>208</u>	<u>55,652</u>
分部業績	<u>(2,572)</u>	<u>1,301</u>	<u>-</u>	<u>101</u>	<u>(405)</u>	<u>(4,993)</u>	<u>(6,568)</u>
其他收入							8
匯兌收益、淨額							4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8,626)
中央行政成本							(6,308)
融資成本							<u>(55)</u>
除稅前虧損							<u><u>(21,54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10</u>	<u>38,163</u>	<u>-</u>	<u>919</u>	<u>1,099</u>	<u>-</u>	<u>40,991</u>
分部業績	<u>(2,471)</u>	<u>1,052</u>	<u>(447)</u>	<u>636</u>	<u>(252)</u>	<u>(3,541)</u>	<u>(5,023)</u>
其他收入							3
匯兌收益、淨額							(1)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之 淨收益							18,289
中央行政成本							<u>(21,496)</u>
除稅前虧損							<u><u>(8,228)</u></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53,866	38,163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482	1,099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交易平台佣金及服務收入	66	—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142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4,556</u>	<u>39,262</u>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375	919
租賃空調收入	721	810
	<u>55,652</u>	<u>40,99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7	2
	<u>8</u>	<u>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55</u>	<u>—</u>
	<u>55</u>	<u>—</u>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452	542
職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243	8,062
—股份付款	—	12,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85
折舊		
—所擁有的資產	2,395	3,113
—使用權資產	1,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807	35,500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8,626	—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2,340	2,340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統一為25%(二零一八年：25%)。

由於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9.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18,798,000)	(5,271,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81)	(0.51)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交易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出售。

業務回顧及前景

租賃節能空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節能空調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7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10,000港元減少11.0%。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導致空調使用時間增長放緩。

由於空調維修及保養費用的增加，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71,000港元輕微增加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2,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53,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1%。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52,000港元增加2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301,000港元，與第一季度之銷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審慎的方式評估現金轉換週期以最大限度降低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經濟不明朗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上升。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19,000港元減少59.2%。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因貸予客戶貸款資金減少所致。

放貸業務之分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36,000港元減少8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1,000港元。純利率承貸款利息收入減少而收窄。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4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99,000港元減少56.1%，與總營業額減少至約203.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1.60百萬港元)相符。

由於香港股市表現不利導致總成交量減少，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2,000港元增加6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5,000港元。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場外交易的淨變現收益(主流加密貨幣交易)約142,000港元及來自交易平台的佣金及服務收入(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約66,000港元。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於第一季度沒有錄得收入。

分部虧損約4,9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1,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密經濟下滑導致主流和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量減少所致。

儘管面臨艱巨之挑戰，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採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之一切必要及有效之行動及措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55,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8%。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0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3.0%。增加乃主要由於源自租賃空調分部之分銷成本包括空調維修及保養費用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方面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及(ii)本期間並無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加密貨幣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低迷，本集團於加密貨幣(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的投資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個單位的ETH及約111.74百萬單位的XPA，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遭遇價格持續下跌，導致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約8,626,000港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2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545,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與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有關。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貿易交易業務須分別承擔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已開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相關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日後可能不會獲得廣泛市場接受

區塊鏈是分散式數字分類賬的開源對等體，包括一系列使用加密技術進行鏈接及獲得保障的數據塊。雖然區塊鏈技術在各種應用中具有很大的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融服務(如股本所有權登記及過戶)、雲計算、物聯網、網絡安全及加密貨幣等領域的各種應用，但無法保證有關潛力將可得到充分實現。倘區塊鏈技術無法在社會上得到普遍接受，則區塊鏈技術可能並無強勁的市場需求，且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激烈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眾多於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較我們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知名企業。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行業的競爭將繼續激烈，不僅與現時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現有參與者競爭，亦與新入行者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更加迅速及有效地適應加密貨幣行業的變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環境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下降。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競爭或未能適應此環境的變化，則本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招聘及挽留主要人員方面遭遇困難

日後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本集團未來在此項業務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可聘用的主要人員及其服務，包括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員工。於區塊鏈技術相關產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需求量大，人才競爭激烈。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風險

在國際市場經營的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風險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專注力，並將使我們面臨可能與香港不同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除了我們在香港面臨的風險外，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需要根據特定的文化及語言差異調整我們的內容和用戶界面，包括在我們完全了解其在特定領域內的表現之前許可我們內容資產的某一部分；
- 與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管理分心；
- 難以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關稅；
- 香港並無直接規管及界定加密貨幣或加密交易的法規。因應成文法的不確定程度，會依賴其他二手資料來源(不論是政府部門的法規及／或刊物)；
- 加密貨幣匯率的波動(由於我們收取加密貨幣而非法定貨幣的交易費用)，我們並沒有使用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進行對沖，這可能會影響加密貨幣的資產價值；
- 新的和不同的競爭來源；及
- 不同且更嚴格的用戶保護、數據保護、隱私和其他法律，包括數據本地化要求。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整體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及調整前後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本公司接獲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	21.00	(21.00)	-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3.33)	4.67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
總計	<u>37.75</u>	<u>(33.08)</u>	<u>4.67</u>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0%。本公司自接獲之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包括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下表載列調整前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前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	(35.00)	-	15.00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9.97)	(15.00)	(0.03)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1.57)	-	(1.43)	-
投資業務分部	-	-	50.00	(29.94)	20.06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0.46)	-	(21.23)	-
總計	<u>99.69</u>	<u>(12.00)</u>	<u>-</u>	<u>(52.63)</u>	<u>35.0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平先生	10,356,000	1.00%
馬建英女士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0.10%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3,75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期初				於期末 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32,100,000	-	-	-	32,100,00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19,668,000	-	-	(4,140,000)	15,528,00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u>57,897,500</u>	<u>-</u>	<u>-</u>	<u>(4,140,000)</u>	<u>53,757,500</u>		

附註：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

-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謝玢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秦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